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上方文豪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三、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四、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五、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六、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七、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九、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十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十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十三、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十四、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方文豪	27,052,000	27.14
2	德康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9,746	2.06
4	华万宝基金—光大银行—华万宝常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1,618	2.72
5	海南神州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私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游旅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购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新能聚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德盛隆	910,557	0.91

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橡胶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镀加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2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神内路9号4楼421室B04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也将延期换届。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发生可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所处行业发生重大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是否按照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按照前述计划予以注销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用途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方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方文豪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发生可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发生可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发生可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发生可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